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50號

債權人 酷比樂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效賢

債務人 開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明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亦即，當事人間如就利息沒有特別約定，應以年息5%為限。查債權人請求逾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（債權人主張年息6%），並未提出釋明兩造有特別約定或無其他法律可據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依法得請求之利息以年息5%為限，堪可認定。債權人之利息請求利率逾法定利率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3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人可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登記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確定證明書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十日內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